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31號

原告 林鑫男

蔡繼中

訴訟代理人 陳麗雯律師

被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訴訟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

被告 北極真武廟

法定代理人 李世東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王舜信律師

李錦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明文，而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確認原告等就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143號強制執行事件中之執行標的物，即：「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所示之地上物」之所有權關係存在。(二)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14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具狀變更

01 聲明為下列原告主張（二）所載（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3
02 1號「下稱訴字」卷第69頁至第70頁），經核原告前揭更正
03 聲明僅係縮減執行事件之撤銷範圍，於法核無不符，應予准
04 許。

05 二、本件被告北極真武廟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
07 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143號強制執行事件中之執行標的
11 物，即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
12 編號A所示之地上物（下稱系爭地上物）為未保存登記建
13 物，由原告等出資興建，非被告北極真武廟所有，自非本
14 件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且被告北極真武廟未辦理寺廟或法
15 人登記之寺廟，非為權利之主體，系爭地上物自應為出資
16 之信徒即原告等共同共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
17 求如訴之聲明。

18 （二）聲明：

19 1. 確認原告等就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143號強制執行事件
20 中之執行標的物，即：「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
21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所示之地上物」之所有權關係存
22 在。

23 2. 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143號強制執行事件，就上開建物
24 拆除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25 二、被告部分：

26 （一）被告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如公司）抗辯：

27 1. 原告二人以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
28 稱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所示地上物為其等出資興
29 建，應由出資者共同取得所有權為由提起第三人異議之
30 訴。然原告未就出資興建系爭地上物為證明，被告否認原
31 告二人取得系爭地上物所有權。至原告提出北極真武廟捐

01 獻大德芳名錄碑文照，主張其等有出資興建北極真武廟，
02 然碑文於92年完成，碑文中之林鑫男、蔡繼中，與本案原
03 告之同一性有疑。退步言，縱認原告二人有捐款興建系爭
04 地上物，然另案判決認定系爭地上物為被告北極真武廟接
05 受捐贈而興建，並有管理委員會處理廟務，堪認捐贈者已
06 將該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被告北極真武廟。至原告
07 雖主張李世東亦為該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云云，然李
08 世東已將其事實上處分權讓與被告北極真武廟，充其量為
09 被告北極真武廟占有系爭土地之占有輔助人。

10 2.原告另以被告北極真武廟不具法人資格，無權利能力，不
11 能為權利之主體為由，主張北極真武廟不具系爭地上物之
12 事實上處分權。惟查，北極真武廟設有固定營業所、代表
13 人對外執行事務，以祭祀北極玄天上帝為主要目的，收受
14 信徒捐獻之香油錢作為管理維護宮廟之獨立財產，得類推
15 適用民法第679條規定，由代表人代表非法人團體同意受
16 贈。原告稱被告北極真武廟未設有管理委員會、管理人或
17 主委且無獨立財產，並辯稱系爭地上物屬一般私廟云云，
18 無理由。

19 3.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二)被告北極真武廟陳稱：

21 就原告主張無意見。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4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
25 地上物為渠等與其他信徒共同出資興建而原始取得系爭地
26 上物之所有權，並提出北極真武廟重建捐獻大德芳名錄照
27 片為證（見訴字卷第243頁），然經被告一如公司爭執原
28 告與上開芳名錄內記載之「林鑫男」、「蔡繼中」之同一
29 性，而原告就此部分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自無足採，則
30 原告既未證明渠等有出資興建系爭地上物，渠等主張自難
31 採認，應予駁回。況按系爭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乃由不

01 特定眾人以捐贈設立寺廟之意思集資興建，長期由上訴人
02 管領，供信徒膜拜，收受信眾捐獻之香油錢作為管理、維
03 護上訴人之獨立財產，乃上訴人不爭之事實。應可認為該
04 捐贈之不特定眾人已將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贈
05 之上訴人，上訴人對之自有拆除之權能（最高法院97年度
06 台上字第74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北極真武廟於另
07 案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68號事件中亦陳稱「北
08 極真武廟於91年興建迄今廟宇之維護管理、水電費及相關
09 支出等是由廟方支出管理維護，支出款項來源也是信徒捐
10 贈」等語（見訴字卷第184頁），堪認被告北極真武廟係
11 具有管理維護組織之非法人團體，則上開芳名錄既已明確
12 記載「捐獻」二字，顯係贈與之意思，縱認系爭地上物真
13 為原告所集資興建，系爭地上物事實上處分權亦已讓與被
14 告北極真武廟，亦無從認原告上開主張足以採認。

15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主張確認原告
16 等就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143號強制執行事件中之執行
17 標的物，即：「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18 上如附圖編號A所示之地上物」之所有權關係存在；鈞院1
19 13年度司執字第58143號強制執行事件，就上開建物拆除
20 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至原告聲請傳喚證人李依萍，待證事實為證人李依萍在北極
22 真武廟服務，瞭解廟務事項，對建廟始末知之甚詳，亦可證
23 明北極真武廟未辦理寺廟登記，為信徒集資興建，屬特定多
24 數人之共同財產（見訴字卷第282頁），然原告未提出任何
25 證人李依萍於北極真武廟服務之證據，自難認有通知到庭作
26 證之必要，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
27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
28 論駁，併此敘明。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董怡彤